**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年度教職員工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號函辦理。

**二、宗 旨：**為倡導全民體育，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及教育行政人員之運動風氣，切磋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羽球委員會(輔仁大學)

**六、協辦學校：**長庚科技大學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5年6月24日（星期五）起至6月26日（星期日）止，共三天。

**八、比賽地點：**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

**九、參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十、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十一、贊助單位：**佛雷斯羽球。

**十二、參加資格：**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年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不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練、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年以上約僱人員為限。

（三）選手身份證明不符合事實時，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十三、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

1.男甲組：104年度男甲組前六名及男乙組冠軍均應參加本組比賽，另志願參加單位，亦可組隊參加本組比賽。

2.男乙組：凡未具甲組資格之單位選手，均可組隊參加本組比賽。

3.女子組：限女性球員參加。

4.壯年組：45歲以上之男女球員均可參加（即民國 60 年（含）以前出生）。

（二）個人賽

1.一級主管雙打組：各校一級主管均可自由報名參加。（具中華民國羽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請勿報名參加，請由各校開具一級主管證明並証明單位職稱，於報名時一併提出）

2.百齡雙打組：50 歲以上之男女球員均可自由組隊參加（即民國55年（含）以前出生者）。

3.乙組男女混合雙打：具中華民國羽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請勿報名參加。

4.甲組男女混合雙打：具中華民國羽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資格者僅限1人，男生須

年滿45歲以上始可參加(即民國 60 年（含）以前出生）。

**備註**：1. 每組每單位報名隊數以二隊為限；個人賽每組每單位報名以三組為限。

2. 每人報名團體及個人以兩項為限(兩項團體、兩項個人或一項團體一項個人均可)。

3. 男子隊若遇人數不足時，得以乙組女生替補之(但不得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

甲組女生替補之)；女隊人數不足時，不得以男生替補之。

**十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年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人數：每隊可報領隊、教練、管理各一人（未列入隊員名單者，不得參賽）。隊

員（含隊長），男子組以十四人為限，壯年組及女子組各以十人為限。

（三）報名地址：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體育系 林建勳** 老師收 。

(信封請註明：105年大專教師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流程：**請上輔仁大學體育系網頁（**[**http://www.phed.fju.edu.tw/index\_c.html**](http://www.phed.fju.edu.tw/index_c.html)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妥(1)報名表(2)在職證明表(需貼妥照片)後，請列印出紙本並加蓋校印或人事室印章，以掛號通訊報名，並將填妥之報名表電子檔傳至：**[062239@mail.fju.edu.tw](mailto:062239@mail.fju.edu.tw%20)  **以加速處理流程。**

**(**依規定抽籤後不得更動隊員名單）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1.團體賽每隊新台幣伍仟元整；個人賽每組新台幣壹仟元整。

2.請將上述費用以郵局匯票隨同報名表掛號寄達，抬頭請註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羽球委員會**」**，恕不收現金。

（六）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行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不得參賽。

**十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羽球協會審定之最新羽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佛雷斯3號比賽用球為本次比賽指定用球。

（三）比賽制度：團體賽及個人賽均以一局30分決勝負，15分交換場地。

1. (1) 團體賽男子甲、乙組：

預賽：採五點雙打總積分制，各隊需打滿五點，以總積分高者獲勝;如遇兩隊總積

分相同時，以獲勝隊為勝。

決賽：採五點三勝制，先勝三點者則比賽結束。

(2) 團體賽壯年組及女子組：

預賽：採三點雙打總積分制，各隊需打滿三點，以總積分高者獲勝;如遇兩隊總積

分相同時，以獲勝隊為勝。

決賽：採三點兩勝制，先勝兩點者則比賽結束。

2.各組報名僅一隊時，取消比賽；報名兩隊時，採三賽二勝制；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

時採單循環制；報名六隊以上（含六隊）視隊數多寡採分組循環、淘汰或混合制。

3.分二組循環時，將以104年度各組第一名及第四名為第一組，第二名及第三名為第二組，

（去年男乙組2、5 名為第一組，3、4 名為第二組）。

4.分三組循環時，去年各組一、二、三名（去年男乙組二、三、四名）為種子隊。

5.分四組循環時，去年各組一、二、三、四名（去年男乙組二、三、四、五名）為種子隊。

6.分四組以上循環時，各組前六名（去年男乙組二、三、四、五、六名）為種子隊。

7.各組種子隊依序定位，再抽其他參加各隊（種子考量將由預賽考量至決賽，除種子隊以 外，其餘進入複賽之隊伍全部重新抽籤）。

8.各隊參加比賽之隊員不得兼點。

9.承辦學校得逕行進入決賽，但不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數應多於錄取名次之隊數）。

（四）計分方式：

循環賽計分法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獲勝。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不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1)兩隊積分相同時，以該兩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列順序判定：

a.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b.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c .若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十六、抽籤會議：**

1. 訂於105年6月6日（星期一）13：30時整，假輔仁大學體育系三樓會議室舉行抽籤。
2. 各組賽程請於105年6月13日（星期一）至輔仁大學體育系網頁查詢**（**[**http://www.phed.fju.edu.tw/index\_c.html**](http://www.phed.fju.edu.tw/index_c.html) **）**

　聯絡人：**林建勳** 老師 聯絡電話：0913-208-557

E-mail：062239@mail.fju.edu.tw

**十七、領隊會議：**

（一）定於105年6月23日（星期四）15：00時整，假長庚科技大學體育館。（不另行通知）。

（二）參加會議者，如非領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理委託書之教練，則不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異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理。

（四）領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八、開幕典禮：**

於中華民國105年6月24日(星期五）10：00時整，假長庚科技大學體育館舉行。

**十九、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參加比賽單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論，以大會時間為準）。

（二）為了賽程進行順利，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度，各隊不得有異議。

（三）若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列方式處理：

1.依中華民國羽球協會舉辦比賽之例，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不得輪空排點，否則以棄權論，唯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不能比賽者，不在此限。

2.兩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比賽單位若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不論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數之計算，預賽：五點制為150：0，三點制為90：0；決賽五點制為3：0，三點制為2：0。

3.若出賽單位，選手不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不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若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4.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留，亦不取消往後之賽程。

5.團體賽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列隊（五點制至少前三點，三點制至少前二點必須列隊否則以棄權論），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行比賽。若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同空點，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

**二十、獎 勵：**

（一）錄取優勝：各組報名隊數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六名；八至十七隊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二）優勝隊與個人由大會頒贈獎盃(或獎牌)及獎狀。

**二十一、罰 則：**

（一）各隊如有不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不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領之獎盃，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理。

（四）違反上述（一）、（二）所列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參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年。

**二十二、申 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不得提出異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不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律不受理；比賽進行中有不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領隊或教練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行，不得停止，否則以棄權論。

（四）申訴書由領隊或教練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金新台幣參仟元整，申訴成立時保證金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附 則：**

（一）參加單位，一切費用自理。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團體報名表**

**參加單位：**

**報名組別**：□男子甲組 □男子乙組 □壯年組 □女子組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組，請以電腦打字鍵入表格；若報名兩組以上則請複製本表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性別 | 單 位 | 職 稱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領隊 |  |  |  |  |  |  |
| 教練 |  |  |  |  |  |  |
| 管理 |  |  |  |  |  |  |
| 隊長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 隊員 |  |  |  |  |  |  |

**填表人：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人事室（組）戳章：**

**(表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個人報名表**

**參加單位：**

□**一級主管雙打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單位 | 職 稱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百齡雙打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單位 | 職 稱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組，請以電腦打字鍵入表格；若報名兩組以上則請自行另表填寫**）

**填表人：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人事室（組）戳章：**

**(表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個人報名表**

**參加單位：**

□**乙組男女混合雙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單位 | 職 稱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甲組男女混合雙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單位 | 職 稱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組，請以電腦打字鍵入表格；若報名兩組以上則請自行另表填寫）**

**填表人：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人事室（組）戳章：**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表四)**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年度教職員工羽球錦標賽**

**在職證明表**

(參賽項目： )單位名稱： 大學(技術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職稱：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生日： |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到職日期  未中斷現仍在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PS:核章完成後，敬請學校用印～)**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人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05年 月 日